

债券代码：152729.SH/2180012.IB

债券简称：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

债券代码：152830.SH/2180132.IB

债券简称：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

债券代码：184574.SH/2280410.IB

债券简称：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 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峡银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一、人员变动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发生总经理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总经理新任职人员为李伟方，2024年8月，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任命文件，李伟方同志任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职务。

李伟方，男，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曾就职于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经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任命。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经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任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海峡银行作为“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和“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峡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